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11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63,033,175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23%(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協議項下應由認購人支付為數55,500,000港元之認購價，將以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認購人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通過其本人及其控制法團)330,970,8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60%。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使完成生效之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 (iv)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無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v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上文(i)、(ii)、(iii)及(iv)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v)。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購人豁免條件(vi)。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將於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本金額： 55,5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0%計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換股權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程序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轉換；(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有關部分不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應為每股轉換股份0.211港元，並可作下述調整

轉換股份：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5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63,033,175股轉換股份，惟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以下較低者：(i)263,033,175股(或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經本公司進一步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重新批准其上市及買賣的其他股份數目)(「**上市批准限額**」)；或(ii)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可允許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限額**」)。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攤薄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上市批准限額或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上市批准限額或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限額(如適用)之情況下，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餘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1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3,033,175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3%(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轉換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2,630,331.75港元。

轉換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轉讓性：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調整事項：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項後不時調整：

- (a) 以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方式更改股份面值；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予股東之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
- (d) 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予條款當日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e) (aa)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90%；

(bb) 修訂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90%；

(f)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g) 為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任何股份。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隨時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之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義務並無抵押。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11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63,033,175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23%(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11港元：

- (i) 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溢價約4.66%；及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1港元溢價約5.08%。

初始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時狀況；及(ii)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究、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認購人為毛裕民博士。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通過其本人及其控制法團) 330,970,8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60%。因此，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項下應由認購人支付為數55,500,000港元之認購價，將以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認購人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

認購人一直通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就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有鑒於此，董事會及認購人曾檢討及探索不同方法結付股東貸款，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最可行之方法，因為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獲悉數結付，當中無須本公司流出任何現金，且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成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 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唐榕先生 | 396,200 | 0.03 | 396,200 | 0.02 |
| 主要股東 | | | | |
| 認購人 | 323,200,000 | 22.07 | 586,233,175 | 33.94 |
|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7,770,810 | 0.53 | 7,770,810 | 0.45 |
| 周耀庭先生 | 328,600,000 | 22.44 | 328,600,000 | 19.02 |
| 公眾股東 | 804,226,014 | 54.93 | 804,226,014 | 46.57 |
| 總計 | <u>1,464,193,024</u> | <u>100</u> | <u>1,727,226,199</u> | <u>100</u> |

附註：

-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0%股權。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y Trend Limited分別擁有33.5%、33.5%及33.0%股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認購人全資擁有。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Links Limited由認購人及謝毅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
-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股份認購事項(其完成須待該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生)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通過其本人及其控制法團)330,970,8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60%。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進行。修訂條款乃以修訂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因此，修訂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0.211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 |
| 「換股權」 | 指 | 債券持有人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惟須受限於該等條件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 「轉換股份」 | 指 |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263,033,175股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本金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0%票息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屆滿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是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十個周年日，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之營業日，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周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292,830,000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 「股東貸款」 | 指 | 認購人授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毛裕民博士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